

回應自由時報 7 月 16 日 B1 版報導聲明稿

回應自由時報 103 年 7 月 16 日 B1 版頭條報導本署檢察官偵辦某男嬰死亡案件，學包公夜審之報導有誤會不實之處，特此聲明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 101 年度相字第 1383 號、101 年度偵字第 11118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因相驗、解剖結果發現某男嬰之死因不單純，遂針對男嬰之照顧者陸續進行清查，因男嬰之母親、爺爺及奶奶均陸續經測謊通過，遂於 10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傳喚男嬰之父親及叔叔至本署訊問，其中男嬰之父親先由承辦員警借用本署 3 樓第 20 偵查庭進行初步詢問，男嬰之叔叔則由承辦檢察官在隔鄰第 21 偵查庭進行訊問。

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承辦員警係由承辦書記官引導進入第 20 偵查庭，手中並無攜帶何不當物品，偵查庭燈光均有開啟，承辦員警與男嬰父親在偵查庭下方詢問，詢問過程均全程錄音錄影，承辦書記官見無何異狀始行離去。嗣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，承辦檢察官在第 21 偵查庭訊問男嬰父親時，亦曾先行確認男嬰父親警詢內容是否符合其自由意志，且男嬰父親陳述表情均正常無何異常之處。

目前全案仍在持續偵辦中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不便對外說明偵查過程，但本署業已責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督察室調查承



辦員警是否確有何不當訊問或洩密之處，若經查證屬實，該分局會作必要之行政懲處，本署亦會依法偵辦，以維法紀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